

Ways

股票代碼
3508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YS TECHNICAL CORP., LTD.

111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楊梅區高青路 28 巷 1-1 號(本公司地下一樓)

目 錄

	頁 次
開會程序	2
股東常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6
討論事項	7
選舉事項	11
其他議案	12
臨時動議	12
散會	12

附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13
二、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5
三、110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9
四、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	30
五、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1
六、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33
七、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對照表	36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39
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49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5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6
三、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	59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66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78
六、董事選舉辦法	82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85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桃園市楊梅區高青路 28 巷 1-1 號(本公司地下一樓)
-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四、宣布開會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1.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子公司資金貸與超限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4. 私募執行情形報告。
- 七、承認事項
 1.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 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 八、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4.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5.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 九、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案。
- 十、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十一、臨時動議
- 十二、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4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三。

第三案

案 由：子公司資金貸與超限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子公司有期末餘額超過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所定限額之情事，故擬訂 2022 年還款計畫，其執行進度如下表：

序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資金貸與金額	還款計畫
1	東莞位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東莞位速)	上海竹之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 46.91% 的關係企業，簡稱上海竹之嘉)	人 民 幣 10,200,000 元	2022 年 12 月 22 日前還款人民幣 10,200,000 元。

上海竹之嘉因 2022 年營業狀況不佳，截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止，對東莞位速的借款，無還款之情事。

本公司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60041336 號”函，依還款計畫確實執行，還款計畫未執行完成前，按季公告執行情形及逐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於 111 年股東常會報告執行情形。

第四案

案 由：私募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

- 一、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經 110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發行股數不超過 17,84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

起 一年內分一次辦理。

二、上述因考量實際市場狀況及可行性尚未辦理，於 111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於剩餘期間內決議不繼續辦理私募，並於股東會報告。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會計師、顏幸福會計師查核完竣，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書面之審查報告在案。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13-29 頁附件一至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民國109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1,991,682,311元，結算民國110年度稅後淨損90,982,562元並調減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1,390,614元，計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2,084,055,487元。

二、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因應本公司111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3-35頁附件六。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因應本公司 111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36-38 頁附件七。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因應本公司 111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39-48 頁附件八。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因應本公司 111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以配合法令修訂及應公司實際需求，修訂前後對照表請

參閱本手冊 49-50 頁附件九。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並充實營運資金，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擬於民國 111 年度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相關事項如下：

1. 私募股數：不超過 17,835,000 股之普通股，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之。
2.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3. 私募總金額：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實際發行訂價日計算之。
4.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者計算價格較高者定為參考價格，擬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80% 內，授權董事會視當時資本市場狀況或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決定之。
 - (2) 本私募價格如低於面額時，其差額將減少股東權益，即列入累積虧損。若因市場價格致董事會定價而低於面額應屬合理，應尚不致影響股東權益，故上開價格訂定之依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係依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而定，並將配合當時市場狀況，本公司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
5.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
 - (2) 應募人若為本公司之內部人及關係人，其選擇方式及目的:因對本公司營運相關瞭解，則其可能應募人之名單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廖世文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釗正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本公司董事
吳信田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本公司董事
詹德鳳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本公司董事
卯實投資有限公司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本公司法人董事
梁國威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戴偉衡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本公司獨立董事
呂正成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本公司獨立董事
杜彥宏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本公司監察人

應募人之股東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卯實投資有限公司	林碧芳 72%、廖茵琪 14%、廖芷琪 14%	本公司股東

(3)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因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4) 其他尚未洽定之應募人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額度、用途及預計效益：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金，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2) 私募之額度：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 17,835,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預計一年內分一次辦理。

(3) 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私募資金擬用於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經濟情勢變化、業務成長所需及提高公司競爭力。

7.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之 8 條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上市（櫃）交易。
8.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 1 次辦理，有關本案之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選 舉 事 項】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敬請 選舉。(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制度，本屆選任董事八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提名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 二、本次擬選舉董事八人，其中獨立董事四人，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四日經董事會審核通過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2 頁附件五。
- 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暨獨立董事任期即將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屆滿。擬依法於股東會改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選任之股東會結束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止。
-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本手冊第 82~84 頁附錄六。

提請選舉

【其 他 議 案】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案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現場說明其競業內容。
-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 散 會 】

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之經營成果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會計師、顏幸福會計師查核簽證，查核後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1,334,461 千元較 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933,618 千元增加 42.93%；110 年度稅後淨損 98,960 千元較 109 年度稅後淨損 174,136 千元減少 75,176 千元；110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0.92)元較 109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1.71)元每股虧損減少 0.79 元，另截至 110 年度為止，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二分之一。

2. 歷史資訊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1,334,461	933,618
營業成本	1,204,579	938,018
營業毛利	129,882	(4,400)
營業費用	288,020	353,104
營業淨利(損)	(158,138)	(357,504)
營業外收支淨額	57,451	183,0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727)	(358)
稅後純益(淨損)	(98,960)	(174,136)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3,149	5,491
	利息支出	10,280	5,4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82	-5.52
	權益報酬率(%)	-9.29	-14.2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86	-17.07
	純益率(%)	-7.42	-18.65
	稅後每股盈餘(元)	(0.92)	(1.71)

4. 研究發展概況：

在面對3C產品加工及組裝產業經營環境不佳的狀況下，本公司近年來積極投入新產品的研究發展，以尋求企業轉型的機會。面對新的產業發展需求，本公司自主研發的有機光伏發電(OPV)的相關產品(包括有機光伏發電量產設備的專案系統工程、有機光伏發電模組生產所需的高分子化學材料、透明導電膜相關產品、新增的加工組裝製程等)、新的表面處理製程及新的加工組裝業務，將陸續產生效益。

本公司積極透過與學術單位及同業間的合作，投入多項有機光伏發電模組生產製程的改善升級計畫及高分子化學材料的研究開發，以因應多變的產業需求，並且在OPV轉換效率達到世界記錄。此外，本公司陸續開展的加工組裝業務也都已進入量產的階段。

在研發的技術來源方面，除了研發部門進行研發作業外，並持續與相關的學術研究機構及產業相關行業合作開發，以求建立自有的核心技術，研發出更具產業發展需求的新製程及新產品。

二、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 擴展產品市場廣度，降低單一客戶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 (2) 透過策略結盟方式，尋求各級廠商共同分工合作，創造雙贏之結果。
- (3) 加強有機太陽能發電模組生產製程的開發，以提升生產技術及設備規劃能力。
- (4) 持續投入有機化學材料及綠能產品的開發作業，以配合產業發展的需求。
- (5) 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擴張新的加工組裝業務，以達成公司穩健成長的目標。
- (6) 強化業務團隊，將新產品、新業務快速有效的進入目標市場。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和中下游廠商開發新的合作模式，創造降低風險及利潤分享的生產鏈。
- (2) 積極開發目標市場的客戶，強化集團的業務能力。
- (3) 有效利用各子公司的競爭條件生產各項不同產品；加強各子公司的經營管理，降低產品生產風險。
- (4) 積極投入新產品的研發作業，建立自有的核心技術，加強集團整體的獲利能力。

董事長：廖世文



經理人：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仕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營業收入—寄外倉客戶提貨之收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部分子公司於國外設有非子公司擁有及直接管理之物流倉庫，部份銷貨條件需基於寄外倉客戶提貨情形認列收入，雙方透過定期對帳確認進銷貨認列金額及時間是否一致，可能存在收入時點認列不適當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執行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子公司銷售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的設計與實施、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針對應收帳款執行函證程序，並評估子公司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會計準則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怡文



顏育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位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09.12.31	
	金	%	金	%	金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2,387	9	110,729	5	2130	3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六(十八))	28,074	1	10,926	-	2170	-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六(十八)及七)	218	-	977	-	2180	1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8,027	1	12,811	1	2200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六)、六(九)及七)	87,620	4	120,945	5	228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九)、七及九(一))	195,785	8	199,306	9	2300	-
	<u>532,111</u>	<u>23</u>	<u>455,694</u>	<u>20</u>	<u>1,701</u>	<u>-</u>
					<u>978,420</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31,380	6	155,857	7	1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892,313	39	863,059	38	49,65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92,971	8	283,360	12	167,413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61,175	3	67,617	3	217,080	9
1780 無形資產	162	-	306	-	1,195,500	5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六(十四)、七及九(一))	467,217	21	465,263	20	1,021,417	45
	<u>1,745,218</u>	<u>77</u>	<u>1,835,462</u>	<u>80</u>	2,048,074	90
					(1,857,915)	(81)
					(42,351)	(2)
					(87,396)	(4)
					1,081,829	48
	<u>\$ 2,277,329</u>	<u>100</u>	<u>2,291,156</u>	<u>100</u>	<u>\$ 2,277,329</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九(一))	2570				17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80				49,650	2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670				167,413	7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17,080	9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1,195,500	52
其他流動負債					1,021,417	45
					2,048,074	90
					(1,857,915)	(81)
					(42,351)	(2)
					(87,396)	(4)
					1,081,829	48
					<u>\$ 2,277,329</u>	<u>10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70				17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2580				49,650	2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六))	2670				167,413	7
					217,080	9
					1,195,500	52
					1,021,417	45
					2,048,074	90
					(1,857,915)	(81)
					(42,351)	(2)
					(87,396)	(4)
					1,081,829	48
					<u>\$ 2,277,329</u>	<u>100</u>
權益總計						
股本	3100				1,021,417	45
資本公積	3200				2,048,074	9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00				(1,857,915)	(81)
其他權益	3400				(42,351)	(2)
庫藏股票	3500				(87,396)	(4)
					1,081,829	48
					<u>\$ 2,277,329</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文



經理人：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仕儀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85,714	100	82,7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三)、六(十六)、七及十二)	177,543	96	101,106	122
5900 營業毛利(損)	8,171	4	(18,316)	(22)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2,934	1	-	-
5950 營業毛利(損)	5,237	3	(18,316)	(22)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六(十三)、六(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652	1	6,367	8
6200 管理費用	55,082	30	71,371	8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5,171	56	131,664	15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48)	-	3,522	4
營業費用合計	161,657	87	212,924	257
6900 營業淨損	(156,420)	(84)	(231,240)	(2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六(六)、六(七)、六(十一)、六(十二)、六(二十)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2,454	18	27,622	3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398	28	(11,419)	(14)
7100 利息收入	4,596	2	6,059	7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七)	(1,032)	(1)	(1,093)	(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23,302)	(12)	68,860	84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3,391	2	(25,047)	(30)
	68,505	37	64,982	79
7900 稅前淨損	(87,915)	(47)	(166,258)	(20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3,068	2	-	-
本期淨損	(90,983)	(49)	(166,258)	(20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三))	-	-	1,511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83)	(1)	12,460	15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	-	-	-
	(1,283)	(1)	13,971	1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03)	(3)	(47,141)	(57)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	-	17,050	20
	(5,903)	(3)	(64,191)	(77)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186)	(4)	(50,220)	(6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8,169)	(53)	(216,478)	(26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92)		(1.7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文



經理人：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仕儀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郭仕儀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87,915)	(166,2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64,594	63,24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48)	3,5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23,302	(68,860)
利息費用	1,032	1,093
利息收入	(4,596)	(6,059)
股利收入	(7,428)	(2,62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26)	40,2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3,391)	25,04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5,835)	(1,21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375	-
其他	2,93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113	54,3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6,141)	21,914
存貨增加	(5,216)	(1,06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877	32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7,209	48,224
合約負債增加	1,900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28,726	(35,104)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6,472	4,5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82	(503)
調整項目合計	70,222	92,658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693)	(73,600)
收取之利息	4,679	6,998
收取之股利	15,653	26,175
支付之利息	(1,032)	(1,093)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424)	8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7)	(40,6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2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42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75,42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	(14,252)	(13,0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994	1,2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8,057)	(10,134)
預付設備款增加	(8,649)	(7,947)
其他	1,422	(3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633	41,1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2,008)	(10,33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1,102)
其他	(1,150)	1,1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58)	(40,2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1,658	(39,7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729	150,4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2,387	110,72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文



經理人：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仕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位速科技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位速科技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營業收入—寄外倉客戶提貨之收入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寄外倉客戶提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位速科技集團於國外設有非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擁有及直接管理之物流倉庫，部分銷貨條件需基於寄外倉客戶提貨情形認列收入，雙方透過定期對帳確認進銷貨認列金額及時間是否一致，可能存在收入時點認列不適當之風險，因此寄外倉客戶提貨收入之認列時點及金額為本會計師執行位速科技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位速科技集團銷售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的設計與實施，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以及針對應收帳款執行函證程序，並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會計準則辦理。

其他事項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怡文



顏克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334,461	100	933,6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三)、六(十六)、七及十二(一))	1,204,579	90	938,018	100
5950 營業毛利	129,882	10	(4,400)	-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附註六(十三)、六(十六)、六(廿一)、七及十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6,580	1	23,260	3
6200 管理費用	131,055	10	163,718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4,748	10	164,103	1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637	-	2,023	-
營業費用合計	288,020	21	353,104	39
6900 營業淨損	(158,138)	(11)	(357,504)	(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六(六)、六(十二)、六(二十)、七及十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35,500	3	45,804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132	4	26,870	3
7100 利息收入	3,149	-	5,491	1
7510 利息費用	(10,280)	(1)	(5,471)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23,302)	(2)	118,877	13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52	-	(8,561)	(1)
	57,451	4	183,010	20
7900 稅前淨損	(100,687)	(7)	(174,494)	(1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1,727)	-	(358)	-
本期淨損	(98,960)	(7)	(174,136)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三)、六(六)、六(十三)及六(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90)	-	17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3,822	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7	-	(2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83)	-	13,971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03)	(1)	(47,141)	(5)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7,050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903)	(1)	(64,191)	(7)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186)	(1)	(50,220)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6,146)	(8)	(224,356)	(24)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90,983)	(6)	(166,258)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7,977)	(1)	(7,878)	(1)
	(98,960)	(7)	(174,136)	(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98,169)	(7)	(216,478)	(23)
8720 非控制權益	(7,977)	(1)	(7,878)	(1)
	(106,146)	(8)	(224,356)	(24)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92)		(1.7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文



經理人：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仕儀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00,687)	(174,4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30,172	147,84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5,637	2,0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23,302	(118,877)
利息費用	10,280	5,471
利息收入	(3,149)	(5,491)
股利收入	(7,428)	(4,15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26)	40,2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252)	8,56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3,993)	(2,01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375	-
其他	-	(21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8,318	73,3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210,379)	(3,903)
存貨(增加)減少	(29,868)	11,94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6,886	65,67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4,434)	2,5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7,795)	76,3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4,552)	4,827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80,765	(11,05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0,843	7,22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051	8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9,107	1,8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8,688)	78,127
調整項目合計	(30,370)	151,4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1,057)	(23,005)
收取之利息	3,232	6,430
收取之股利	7,428	4,157
支付之利息	(10,303)	(5,167)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5,059)	8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759)	(16,7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04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175	135,46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65)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1	69,3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	(34,320)	(764,3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537	4,31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612)	2,8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401	(1,806)
受限制資產增加	(12,024)	(1,03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501)	(8,227)
其他	(100)	(2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542	(540,6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32,000	591,000
償還長期借款	(43,000)	(12,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4,254	35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9,757)	(30,63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1,102)
其他	4,762	1,1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1,741)	518,8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621	(26,3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3,337)	(64,9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0,799	685,7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7,462	620,79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文



經理人：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仕儀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會計師、 顏幸福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等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11 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杜彥宏

杜彥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1,991,682,311)
減：本期淨損	\$ 90,982,562	
減：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 1,390,614	
期末待彌補虧損		\$ (2,084,055,487)

董事長：廖世文



經理人：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仕儀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五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 名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廖世文	台北工專化工科 美孚曲面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位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衛斯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精泉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Ways Technical Corp. (Samoa) 法定代表人 位速科技國際控股(股)公司法定代表人 東莞位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位元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鈦實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365,025	2.32
吳信田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Ph. D. in Physics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教授	位速科技(股)公司董事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位元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081,958	1.06
林釗正	Carnegie-Mellon University Master of Science in Industrial Administration 德欣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奇揚網科(股)公司監察人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位速科技(股)公司董事 衛斯實業(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森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達博網路科技(股)公司董事 薩摩亞商雙魚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台灣分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雙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雙魚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生源創業股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華速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800,623	0.78

姓 名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卯 實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 杜 彥 宏	中山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交大天使投資俱樂部執行長 精泉科技公司董事 德欣創投公司協理 台灣思科系統經理 精業電腦公司系統工程師	位速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雙魚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交大天使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交大天使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531,000	3.46
			23,000	0.02
游正義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奇揚網科(股)公司財務長 巴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台灣發展軟體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0	0
黃騏弘	政治大學政治學系博士 奇吉工業(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奇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特助	0	0
李哲生	美國密西根大學機械博士 鴻海集團副總經理 富智康國際控股公司執行董事	無	0	0
朱俊穎	國立台北大學法學碩士 宇國際法律事務所實習律師 德宇國際法律事務所受雇律師 和邑國際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 浩恆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新北市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委員 新竹市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 委員 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義務律師 台北市信義區公所法律諮詢律師	鼎峰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中華中小企業經營領袖協會法律顧問 台灣室內設計專技協會法律顧問 中華創意設計協會法律顧問 中華茶學研究協會法律顧問	2,000	0

公司章程
修訂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二)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三)CA04010 表面處理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六)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七)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八)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十一)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十二)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十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六)JA02990 其他修理業(塑膠機械)。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二)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三)CA04010 表面處理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u>(六)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u> (七)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八)F113010 機械批發業。 (九)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一)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十二)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十三)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十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六)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七)JA02990 其他修理業(塑膠機械)。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公司業務需要新增營業項目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業務需要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八人，監察人二~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並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	本公司設董事五~八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u>獨立董事</u>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並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	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業務需要

	任保險。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 <u>二</u> 人以上，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險。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 <u>三</u> 人以上，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業務需要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u>董事會得因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u>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及本公司規章辦理。</u>	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業務需要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	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業務需要

	送交<u>監察人</u>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日前送交<u>審計委員會</u>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系指稅前損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系指稅前損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業務需要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u>	新增最後修訂日期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貳章、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第十條 其他事項 (一) 略…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三) 略… (四)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 略…	第貳章、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第十條 其他事項 (一) 略…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三) 略… (四)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 略…	因應審計委員會設立及業務需求。
第參章、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 (一)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二)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	第參章、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 (一)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二)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	因應審計委員會設立及業務需求。

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 略… (四) 略… 第四章、公布實施與修正 一、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本作業辦法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作業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同意。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同意。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董事會通過，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同意。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於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同意。	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 略… (四) 略… 第四章、公布實施與修正 一、本作業辦法，應先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u>提交董事會通過後</u>，<u>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u>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二、本作業辦法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作業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同意。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同意。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董事會通過，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同意。	因應審計委員會設立及業務需求。
--	---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於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同意。 <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於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同意。</u>	
--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因應審計委員會設立及業務需求。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	因應審計委員會設立及業務需求。

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u>亦</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六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合併授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股權投資合計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之股權投資屬擔任董事、監察人或參與設立及非以投資為專業者，計算時得排除)。 六、上略…	第六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合併授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股權投資合計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之股權投資屬擔任董事或參與設立及非以投資為專業者，計算時得排除)。 六、上略…	因應審計委員會設立及業務需求。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略… 二、略… 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略… 二、略… 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	因應審計委員會設立及業務需求。

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略… 五、略…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一、略… 二、略…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略… (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	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略… 五、略…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一、略… 二、略…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略… (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	因應審計委員會設立及業務需求。
--	---	------------------------

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略… 四、略…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	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略… 四、略…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	因應審計委員會設立及業務需求。
--	--	------------------------

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略…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略… 二、略… 三、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略…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略… 二、略… 三、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	因應審計委員會設立及業務需求。
--	---	------------------------

一、略…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辦理： 一、略… 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	因應審計委員會設立及業務需求。

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在新台幣一億元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略… 二、略…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在新台幣一億元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略… 二、略… 依第一項規定應承認事項，<u>亦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 <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u>	
---	---	--

第十五條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略…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略… 略… 略…	<u>此限。</u> 第十五條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略… 二、<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略… 略… 略…	因應審計委員會設立及業務需求。
第二十五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因應審計委員會設立及業務需求。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略…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略…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二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	第二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因應審計委員會設立及業務需求。

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七日</u>	
---	---	--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略... 略... 七、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以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三)本公司若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四)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一年度之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略... 第五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	第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略... 略... 七、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二)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一年度之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略... 第五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程序，<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u>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	因應審計委員會設立及業務需求。 因應審計委員會設立及業務需求。

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三)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五)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六)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 (三)<u>本程序</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u>	因應審計委員會設立及業務需求。
---	--	------------------------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附錄一

109.06.19 股東會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二)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五)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六)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七)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八)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十一)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二)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六)JA02990 其他修理業(塑膠機械)。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二十億元整，分為二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額度內保留 13,925,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刪)。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惟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得免印製股票。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之股務事務得依據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八人，監察人二~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並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之一：前條會議之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訂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系指稅前損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其股票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四十，現金股利為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百。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後發放。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為對外背書保證。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世文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二

101.06.28 股東會修訂

- 一、目的：為使股東會議事有序，順利進行，達成開會任務，特訂定本規則。
- 二、出席股東：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三、出席簽到：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辦理報到手續。
- 四、出席名額：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 五、議程安排：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應照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六、休息時間：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七、發言順序：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以制止。
- 八、發言時間：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以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九、討論終結：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諸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議案表決：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在此限。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

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一、表決限制：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十二、計算基準：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十三、召集地點：股東會召集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縣市或便於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十四、會議主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十五、其他列席人員：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十六、同一提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之表決：同一提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十七、法人股東：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八、問題答覆：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九、錄影歸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二十、表決結果：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二十一、秩序維持：主席得指揮糾察隊(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隊(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臂章。

二十二、暫停會議：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二十三、議事錄：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

經過之要領及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二十四、附則：1.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2.本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

第壹章、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本公司之經營風險，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辦法。

第貳章、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第一條 資金貸與之對象

- (一)該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 (二)該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40%。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二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需說明資金貸與之原因及必要性，且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與其業務往來一年之金額。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應列舉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而有資金貸與者：
 - 1. 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一年的金額。
 - 2. 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
- (三)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有資金貸與者：
 - 1. 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
 - 2. 貸與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額度及期限。
 - 4.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以一年為限，如屆期有延展之必要，應依本辦法之資金貸與作業程序重新辦理。
- (二)貸與資金計息方式依照本公司現有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年利率加四碼(1%)以上按月計算。

第五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資格之借款人，應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申請借款。
- (二)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整體評估下列項目後製成評估報告提請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五)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三)項第3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
- (六)申請借支額度時，借支公司或行號應提供與借支同額之背書保證票據及擔保品(動產或不動產)；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不受本項規定之限制。
- (七)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六條 資金貸與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以上。
 -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三)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四)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本公司對於貸與金額應依本辦法規定核准、計息與控管，如有任何徵兆顯示借支公司或行號屆期恐有發生清償不能之虞、屆期未清償款項或其他異常狀況時，本公司將依法採取債權保全措施、進行催收或採取必要之法律程序。

第八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悉依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罰則』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本公司依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條各項辦理，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第參章、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之背書保證係屬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均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 背書保證金額及期限：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本公司對單一公司個別背書保證金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對有業務關係之公司為背書保證時，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應以最近十二個月之業務往來累積交易總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且該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之期限以一年為限，如屆期有延展之必要，應依本辦法之背書保證核准權限及程序重新辦理。

第四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凡符合本法背書保證對象之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就下列項目詳細審查，將評估結果呈送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本章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另財務部門在執行背書保證或到期解除時，應記錄有關之會計分錄。

(三)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之保證時，被保證公司應提供與背書金額同額的本票，及提供

相當之擔保品（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以作為擔保之用；惟本公司依本法規定對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時，不受本項規定之限制。

（四）背書保證之解除

1. 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解除本公司之擔保責任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及票據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加蓋解除印章或塗銷程序後退回，來文應留下備查。
2. 財務部門隨時將解除案件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辦理註銷，以減少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第五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六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七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必要時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5%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母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三)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四)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九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悉依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罰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評估外，應評估是否取得擔保品或提前減除背書保證責任。

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

(一)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二)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 公開發行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四)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四章、公布實施與修正

一、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本作業辦法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作業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同意。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同意。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董事會通過，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同意。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於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同意。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利率、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

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

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

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六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下列規定：

本公司 - 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子公司 - 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且不得高於各子公司之淨值。

二、非供營業使用之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下列規定：

本公司 - 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子公司 - 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且不得高於各子公司之淨值。

三、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下列規定：

本公司 - 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子公司 - 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六十，且不得高於各子公司之淨值。

四、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下列規定（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不受限制）：

本公司 - 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子公司 - 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且不得高於各子公司之淨值。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合併授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股權投資合計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之股權投資屬擔任董事、監察人或參與設立及非以投資為專業者，計算時得排除)。

六、上述有關「淨值」項目，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金額為準。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本公司之長期投資，需呈董事會通過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包括估價報告)、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四、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申請時須提出評估報告，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及以下之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估價報告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本公司最高主管，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

估價報告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本公司最高主管，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在新台幣一億元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四條 依本程序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

第一項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兩項規定辦理。

第三節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四節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

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節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六條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七條 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十六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條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一條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二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

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三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執行單位及罰則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各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罰則依「從業人員獎懲管理辦法」及相關辦法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五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七條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管理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二、如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之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情事者，須配合提供相關資料由本公司公告申報之。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五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二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保障投資股東權益、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管理制度，使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在作業上有所遵循，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範圍

(一)種類：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的，而非投機獲利之用。

三、權責劃分：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與交割人員，三者不得同為一人，亦不得互相兼任、代理。

(一)交易人員(由總經理指派或財務部門主管擔任)

1. 負責全公司金融商品交易策略擬定。
2. 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依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3.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4.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訂策略，經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二)確認人員(由會計單位人員擔任)

1. 執行交易確認
2. 審核交易是否有超過本交易處理程序之契約總額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3.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4. 會計帳務處理。
5. 依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三)交割人員(由財務單位人員擔任)：契約到期前，應由交易人員提出原交易通知單及相關憑單，轉交割人員向銀行辦理交割作業，並將該相關單據轉交會計單位入帳。

四、績效評估要領：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交易額度及權限：

(一)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可從事契約總額

1. 匯率交易：依據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部位(未支付應付帳款或未收回應收帳款)加上未來三個月進出口需求作為規避風險之承作金額。
2. 利率交易：整體利率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借款餘額及還款期間為限。
3. 其他避險性交易：如為規避資產、負債、發行海外股權(如ADR)或債券(如ECB)或其他金融商品發行之匯率或利率、確定承諾、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等風險，得以餘額之總金額為限。
4. 上述三項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可從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二)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可從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三)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 有關「非交易性」及「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五。
2. 若已達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交易人員應向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提出分析報告，必要時提報董事會。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未實現損失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百分之三以上時，應立即呈報董事長，向董事會報備，並依法令規定辦理重大訊息公告。

(四)以表格列示

性質別	可從事契約總額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	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各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全部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五
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	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合計	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六、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往來銀行之選擇，以國內外信用卓著、規模較大、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對象。
- (二)市場價格風險之考量：基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在市場上價格波動不定，可能會產生損失，故在部位建立後，應嚴守相關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之考量：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以確保各項交易到期時，能順利完成交割作業。。
- (五)作業風險之考量：須確實遵守本程序所規訂之作業流程，與有關交易記錄的登錄與管制。
- (六)法律風險之考量：與交易有關契約之訂定，應事先經過外匯或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式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七、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以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三)本公司若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四)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一年度之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八、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達損失上限或未實現損失已達公告標準)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三)會計單位應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備查，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三條：罰則

本公司之員工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得依情節輕重按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四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格式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未實現損失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百分之三以上時，依規定格式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重大訊息公告。

第五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三)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四)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五)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六)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六條：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應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程序第四條公告申報規定，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 (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第七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組成，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者，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於選舉結束當時抽籤決定。未親自出席抽籤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若干人，執行選舉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被選舉人如為法人時，須填明該法人之名稱及代表人等姓名，並加註該法人股東戶號。

第十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或是填寫之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六、未於股東會主席宣布投票時限內投入選舉票箱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員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單。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截至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表：

單位：股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8,000,000	7,833,606
監察人	800,000	23,000

(二)截至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如下表：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廖世文	2,365,025	2.32%
董事	吳信田	1,081,958	1.06%
董事	林釗正	800,623	0.78%
董事	卯實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國威	3,531,000	3.46%
董事	詹德鳳	55,000	0.05%
獨立董事	呂正成	0	0.00%
獨立董事	戴偉衡	0	0.00%
監察人	杜彥宏	23,000	0.02%

註：截止至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停止過戶日已發行總股數 102,141,737 股。

